

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综合教育改革树人行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立足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构建“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按照《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综合素质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每学年单独核算，在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开展测算评价。综合素质认定的截止时间以当学年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准。研究生推免时，计算全学程综合素质成绩平均得分，即推免前各学年分数累加后计算均值。（研究生推免综合素质评价以当年推免工作方案为准）。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025 级之前的在校本科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留学生、双培生等鼓励其积极参与综合素质教育活动，可对其进行认证评价，但结果不应用于推免、评优等工作。

第三条 学籍异动（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原始经历记录随学籍一并转入新学院，由接收学院依据本院方案，在学生转入一个月内，对学生经历记录重新核算并赋分。降转学生不计

算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成绩(第四学期降转学生保留第一学期综合素质原始经历记录)。

第四条 综合素质成绩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研究生推免),占综合成绩的10%。

第五条 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一票否决。学生如有以下情况,该行为发生年度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

1.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被处以记过(含)处分以上者;

2.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3. 在参与综素评测、评奖评优、推免保研等工作过程中,被查实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六条 因课程不合格或被处分等原因,导致失去学年奖学金申请资格、但仍有机会满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仍需参与当学年综合素质评价认证,否则该学年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

第七条 本细则由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等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评议结果为准。

附件: 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

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2026年6月

附件:

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

(上限 100 分)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基础分(20分)、测评分(80分)。其中,测评分共分为德育(20分)、智育(15分)、体育(15分)、美育(15分)、劳育(15分)五部分,每部分取得重大成果及奖励时,设置一定上浮比例,但综合素质总分不超过100分(以下涉及学院内容,原则上只认定本院)。

学生综合素质将作为入党入团、评奖评优、政审推荐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基础分(20分)

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有以下负面清单中情形将进行扣分,具体如下。

类别	内容	所扣分数
违规违纪	严重警告(含)及以上	20
	警告处分	10
	通报批评	5
安全卫生	宿舍内安全检查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首次被查处者	5
	因宿舍卫生、楼道秩序检查等不合格受到通报批评宿舍/个人	5
教育教学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或推荐的项目、赛事等,无故放弃或违规等(含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等)	5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要求参	0.5

	加的会议、活动、服务等（含以各种身份必须参加的重要例会、支部会等，以签到结果为准）	
--	---	--

说明：

（1）教育教学情况以教务处、体育教学部、学院等提供的名单为准；

（2）所有扣分项如多次违反均累加，同一事件按最高分扣除，最多扣 20 分。

二、德育部分（20 分）

（一）思想教育（10 分）

包含理想信念、社会公德、集体荣誉、个人荣誉等，其中获奖或活动等应经由学校或学院推报方可认证。同一获奖内容获多层次表彰按最高等次计算。由学校认定的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性影响的典型人物，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0 分为基础上浮 20%。

1. 集体荣誉加分

集体荣誉校级层面认定评选名额在 20 个左右的集体性奖项，如先进基层党组织、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班集体等。院级除上述外包含活力团支部、优良学风班、五星宿舍等。具体加分如下。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主要负责人	10	6	4	2
突出贡献成员	6	4	2	1
集体其他成员	3	2	1	0.5

说明：

（1）主要负责人指对应团队学生主要负责人，如支部即为团支书、班级即为班长；突出贡献成员每个团队不超过 3 人，由团队指导教师/

班主任等和主要负责人组织团队全体成员投票评出；集体其他成员如团支部即为除主要负责人、突出贡献成员外的其他团员。

(2) 优良学风班只按院级等级计算。五星宿舍奖项院级获奖宿舍长加 1 分、其他宿舍成员加 0.5 分，校级及以上获奖按校级计算，宿舍长加 2 分、其他宿舍成员加 1 分。

2. 个人荣誉加分

个人荣誉认定校级以上非评奖评优系列奖项，校级层面例如“北林榜样”“五四青年奖章”等。在校园内外，遇有国家、集体或公民利益遭受损害时，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同时能够挺身而出、见义勇为获得表扬，按相应级别进行加分，但校级及对应级别以下加 2 分，每个学年限 1 次。具体加分如下。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分值	10	6	4

说明：评奖评优系列奖项指校级三好学生、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在评奖评优期间评选的荣誉称号，但市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可进行加分。

3. 思政类活动参与

参加学校、本院组织的重要爱国主义教育、职业生涯及就业创业教育、学风教育等相关系列活动或赛事，每次加 0.5 分。具体活动以学院团委官方通知为准。

(二) 学生骨干认证（10 分）

学生骨干加分应以各组织考核结论为依据，考核结果分为良好（100%）、一般（80%）、合格（60%）、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加分。原则上年度只认证不超过 3 种学生骨干身份。具体加分如下。

序号	学生骨干类型	加分基础 (每学期)
1	A类、B类学生组织主席团(或同主席团级别)	5
2	兼职团干部、兼职辅导员、学生助管	4
3	C类学生组织主席团(或同主席团级别)	3
4	A类、B类学生组织部长团(或同部长团级别)	2.5
5	C类学生组织部长团(或同部长团级别)	2
6	A类、B类学生组织干事(或同干事级别)	1.5
7	C类学生组织干事(或同干事级别)	1
8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班级团支书	3
9	支委、班委、宿舍长、教学信息员、校院为特定工作开设的球队、主持人队、辩论队、宣讲团等队长或主要负责人	1.5

说明:

(1) 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10分为基础上浮20%。

(2) A类学生组织是指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在高校设立的,服务全校同学成长发展的学生组织,如校院学生会组织、校学生社团工作部、校学生艺术总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学生科协等;B类学生组织是指由学院、职能部门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成立的,服务学生成长发展的学生组织,如各单位业务助理团等;C类学生组织是指由学院、职能部门指导,满足成员兴趣和发展需求的学生组织,如各单位体育队、艺术团体、志愿服务队等。A类学生组织骨干在加分基础上浮0.2分。

(3) 任职需承担具体工作半年以上,不满一年的减半计算。

(4) 一般情况下,学生骨干按照大一干事团、大二部长团、大三

主席团计算，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团委集体议定。

(5) 兼职辅导员、学生助管等的认证加分不含以勤工助学、志愿时长等形式招募人员。

(6) 同时担任班团委和教学信息员的，仅按最高分数加一次。

(7) 学生加入艺术团分团、青协等组织，不承担核心工作、仅作为成员参加排练演出和志愿活动的，不予加分，其余同理。

三、智育部分（15 分，项内按照百分制进行核算）

包含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参与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在科技创新竞赛活动中获奖等。具体加分如下。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考核等级	分值		备注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优秀	18	12	1.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项目终止不计入加分。 2.学生参加不同团队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上限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学生参加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 3.本项认证数量不超过 3 个。 4.团队成员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 2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1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 1 分的除外。成员认定 1 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 1 分。
		良好	15	9	
		合格	12	6	
	北京市	优秀	15	9	
		良好	12	6	
		合格	9	3	
	校级	优秀	12	6	
		良好	9	3	
		合格	6	1	

（二）学科竞赛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	全国总决赛	金奖	100	35	1.学生凭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2.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或同一作品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
		银奖	60	20	
		铜奖	40	15	
	北京市赛	一等奖	40	15	
		二等奖	36	12	

		三等奖	32	10	3.学生参加不同竞赛获奖，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上限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4.团队成员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2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1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1分。团队成员认定为1分的除外。成员认定1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1分。 5.《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以教务处转载公布的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为准，参考链接 jwc.bjfu.edu.cn/jgdt/378003.html，如有调整以最新为准。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外）、学校认定的高水平竞赛（如“京彩大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	个人国家级	一等奖	40	0	
		二等奖	36	0	
		三等奖	32	0	
	团体国家级	一等奖	40	15	
		二等奖	36	12	
		三等奖	32	10	
	个人省部级	一等奖	32	0	
		二等奖	28	0	
		三等奖	24	0	
	团体省部级	一等奖	32	10	
		二等奖	28	8	
		三等奖	24	6	
学院组织认定的重要设计类学术竞赛（按学院通知为准）	一等奖		20	5.5	
	二等奖		16	4.5	
	三等奖		12	4	
其他不在以上3项内的学术竞赛（上限2项）	个人国家级	一等奖	10	0	
		二等奖	8	0	
		三等奖	6	0	
	团体国家级	一等奖	10	3	
		二等奖	8	2.5	
		三等奖	6	2	
	个人省部级	一等奖	6	0	
		二等奖	4	0	
		三等奖	2	0	
	团体省部级	一等奖	6	2	
		二等奖	4	1.5	
		三等奖	2	1	

（三）学术成果

（一）发表学术论文、报刊文章（仅限“三报一刊”）、出版论著、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等

1. 学术论文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分值			备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	

		(含共同 第一作 者)			
学术论文	中科院分区一 区 SCI或 SSCI、 CSSCI (第一作者不 限项,第二作者 及以下的限 1 项)	100	50	25	1.论文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第 二作者(限中科院一区)或通讯作者署名 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学术论文认定的学年周期跨自然年度, 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 截点。 3.论文分区、指定高水平国际会议期刊依 据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相关文件,可至学 院办公室或团委查看,如有调整以最新为 准。 4.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应为本专业相关内 容,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 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5.其他作者分值为排名第三的学生加分, 按排名顺序,以 2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 于 1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团队 成员认定学分为 1 分的除外。成员认定 1 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 认定 1 分。
	中科院分区二 区 SCI、A&HCI (第一作者不 限项,第二作者 及以下的限 1 项)	60	15	15	
	其他 SCI、 SSCI、《中国科 学引文数据库 (CSCD)》、 北京大学图书 馆《中文核心期 刊要目总览》检 索论文、EI(非 会议类) (第一作者不 限项,第二作者 及以下的限 1 项)	40	10	10	
	国内普通期刊、 校级及以上学 术论文集 (上限 3 分)	3	1	0	

2. “三报一刊”和出版论著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分值	备注
------	------	----	----

“三报一刊”	《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求是》	第一作者	其他作者	1.《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指学术版或理论版或在智库、评论版等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原则上不少于 1500 字,不含副刊和网络版。第一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成果认定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截点。 3.论文分区、指定高水平国际会议期刊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相关文件。 4.学生需凭正式发表论文期刊或网上可查询论文(online)或可查询的正式接收文件(需通讯作者签字)进行认定。 5.学生发表期刊和出版论著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6.其他作者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 2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1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 1 分的除外。成员认定 1 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 1 分。
		100	50	
论著	参与学院认证的、正规出版专著、教材、绘本、画册 (上限 20 分)	主编	编委	
		20	5	

3. 高水平艺术作品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分值		备注
		第一成果人	其他成果人	
高水平艺术作品	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红点奖、美国 IDEA 奖)等作品 (第一作者不限项,第二作者及以下的限 1 项)	100	20	1.第一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艺术作品认定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校历春季学期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截点。

	入选全国美展、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意大利 A' designAward 奖等国际著名专业展览 (第一作者不限项, 第二作者及以下的限 1 项)	50	15	3.学生凭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4.学生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奖励分值可以累加, 但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5.其他成果人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 按排名顺序, 以 2 分依次递减, 最低不少于 1 分, 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团队成员认定为 1 分的除外。成员认定 1 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 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 1 分。
	入选国内外主流专业展览 (第一作者不限项, 第二作者及以下的限 1 项)	25	8	6.艺术类国际著名专业展览: 威尼斯双年展; 卡塞尔文献展; 米兰国际设计周(核心展); 华沙国际海报双年展; 捷克布尔诺国际平面双年展; 法国昂西国际动画电影节; ACM 人机交互大会 (CHI); 奥地利林茨电子艺术节; 北京国际双年展。 7.艺术类国内外主流专业展览: 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及相关艺委会主办的国内外学术展览; 中国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国内外学术展览。
	入选其他地方政府厅局、国家级一级协会会员单位(省级协会)等举办的专业展览 (上限 5 分)	5	2	8.以上目录名单若有调整, 按学校、学院最新通知为准。

(二) 专利授权、职业认证和科研成果

1. 专利授权和职业技能

项目类别	项目分类	分值		备注
		完成人 (排名第 1, 或前二, 指导教师第 1)	其他完成人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50	10	1.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2.成果认定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截点。 3.学生需凭专利授权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认定。 4.学生专利授权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5.其他完成人分值为排名第二（若指导教师排名第 1，则排名第 3）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 2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1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团队成员认定为 1 分的除外。成员认定 1 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 1 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上限 3 项）	10	4	
职业技能（上限 10 分）	教师资格证等国家职业资格认证	5		可认证名录见国家人社部网站中《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 科研成果

项目类别	项目分类	获奖等级	完成人排序	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	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	特等奖	前十	100	1.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2.成果认定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校历春季学期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截点。 3.学生需凭获奖证书、登录证明、新品种、良种、草种证书、许可证等进行认定。 4.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5.完成人排序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 2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1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
		一等奖	前十	100	
		二等奖	前十	100	
	省部级科技奖（社科奖）	一等奖	前十	100	
		二等奖	前十	100	
		三等奖	前十	100	
	取得重大成果（包括国际新品种登录，植物新品种权、良种、草种、获国家许可生产的新农药、新制剂、新饲料、食品添加剂等）		前二	60	

说明：

（1）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最高奖及金奖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限中科院分区一区 SCI 或 SSCI、CSSCI）、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所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50%。

（2）凡论文、专著、参展作品、竞赛作品、科研项目等申请加分项，第一学生作者/队长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旗下，且通讯作者/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旗下，否则不予认定；对于第一学生作者/队长或通讯作者/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在北京林业大学旗下，但是不在艺术设计学院旗下的情况，所有赋分按 50%进行折算。

（3）仅针对最后一年度学生综素计算时，智育部分各类别的申请加分项，如作品被收录但尚未出版发布或已有证明检索等情况，可使用带有公章的作品收录证明复印件或详细检索情况证明等，经通讯作者/指导教师签字后有效；其他时间段原则上仅认证作品原件证明（例如论文应含封面、版权页、目录、全文页、封底等）或重要数据库检索证明或报告等。

（4）同一设计作品（仅更换名字、更换形式、转换切面等形式呈现的，视为同一作品），投递多个展览或竞赛的，以全学程为单位，仅按首次对应获奖级别结算 1 次分数。

四、体育部分（15 分）

包含参与各类体育活动、赛事，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体育竞赛中获奖，在学生体质测试获评合格（含）以上等级，阳光长跑获奖，参与群众性体育活动（纳入“关君蔚杯”评选项目的）等。旨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锤炼意志，增强体质。该项获奖或活动等应经由学校或学院组织或推报方可认证。具体加分如下。

项 目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奖
体育类竞赛	国家级	15	13	11	9	7
	省部级	9	8	7	6	5
	校级运动会	7	6	5	4	1.25
	其他校级	4	3	2.5	1.5	1
	院级（本院）	2.5	2	1.5	1	0.5
体育类活动参与 （限本校、本院）	A类（运动会方阵、红旗队、花束队等持续时间较长的活动，具体以通知为准）	2				
	B类（参与活动时担任非职务性重要角色等，具体以通知为准）	1				
	C类（具体以通知为准）	0.5				
学校阳光长跑获奖 （上限4分）		学期获奖2/次 学年获奖4				
学校体质测试获评合格（含）以上等级		0.5				

说明：

（1）个人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体育比赛获奖，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比赛获得冠军；团体参加上述赛事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项目获得前三名，其他项目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相应比赛的主力队员由体育教学部认定），且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8队（人），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15%。

（2）各级运动赛事所获奖项与比赛名次的对应关系如下：第1名为一等奖、第2、3名为二等奖、第4、5名为三等奖、第6、7、8名为优秀奖；运动会破纪录者另加2分，运动会精神文明奖不参与本项评分，趣味竞技项目可参与本项评分。如无明确奖项等级分类的可按同级三等奖加分。

（3）同一项目参与多个比赛的，只加最高分，不可累加。

(4) 参与选拔入选、组队参与体育竞赛、活动时，缺席训练次数超过 1/3 者不加分。

(5) 单次校级运动会，原则上以运动员身份参加不超过 2 个人竞赛项目，报名团体和个人项目的可累加分数，但加分逐次递减，按 100%、50%、25%、10%、5%、0% 计算。

五、美育部分（15 分）

包含参与各类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活动，在教育部、文旅部、中国文联及下属团体、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单位主办的各类集体或个人的文艺竞赛中获奖等。该项获奖或活动等应经由学校或学院组织或推报方可认证。具体加分如下。

项 目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奖
文艺类竞赛	国家级	15	13	11	9	5
	省部级	9	7.5	6	5.5	3
	校级	3	2.5	2	1.5	1
	院级（本院）	2	1.5	1	0.75	0.5
文艺类活动参与 （限本校、本院）	A 类（运动会风采展等持续时间较长的活动，具体以通知为准）	2				
	B 类（参与活动时担任非职务性重要角色等，具体以通知为准）	1				
	C 类（具体以通知为准）	0.5				

说明：

(1)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15%。

(2) 代表学校参加校外非比赛性质的文艺演出活动，按省部级参与奖加分，需提供学校相关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

(3) 组织者举行的内部人员的活动评出的奖项、商业性文娱活动不予认定。

(4) 如无明确奖项等级分类的可按同级三等奖加分。

(5) 同一项目参与多个比赛的，只加最高分，不可累加。

(6) 除官方规定参与人数外，原则上团队人数上限不超过 5 人。

(7) 参与选拔入选、组队参与文艺竞赛、活动时，缺席训练次数超过 1/3 者不加分。

六、劳育部分（15 分）

（一）志愿实践（12 分）

包括参与各类志愿实践活动、在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含职规就业类）中获得奖项等。该项获奖或活动等应经由学校或学院组织或推报方可认证。

项 目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奖
团体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类获奖（含职规就业类）	国家级	12	10	8	7.5	6
	省部级	7.5	6.5	6	5	4
	校级	3	2.5	2	1.5	1
	院级（本院）	2	1.5	1	0.75	0.5
本学年志愿北京服务时长	20-30h		30-50h	50-70h	70-100h	100h 以上
	0.5		1	1.5	2	2.5
本学年二课堂次数	<5 次	6-8 次	9-10 次	11-12 次	13-14 次	15 次及以上
	-2	0.5	1	1.5	2	2.5
企事业单位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	1/次 (每年度最多 2 次，原则上应在寒暑假进行、不得影响正常学业，凭单位开具盖章的实习证明原件加分，证明应包含单位对个人工作岗位、内容的整体评价)					
参与学校组织的无偿献血	1/次 (每年度最多 2 次，凭献血证原件证明加分)					

说明：

(1)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获得市级以上个人荣誉，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2 分为基础上浮 15%。

(2) 团体志愿、实践类立项可按同等级参与奖加分；如无明确奖项等级分类的可按同级三等奖加分。

(3) 每个人每学年至多认证 4 个获奖，同一项目获多层次奖项仅按最高加分计算加一次。

(4) 如学生个人获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类（含职规就业类）校级及以下奖项，可按团体加分 70% 执行。

（二）国际组织实习（3 分）

在国家承认的国际合法组织中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的，原则上不得影响正常学业、凭组织开具盖章的实习证明原件加分。每年度只认证 1 次，即年度该项最高得分 3 分。

国家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io.mohrss.gov.cn/）、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gj.ncss.cn/）以及北京林业大学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承认的国际组织可以认定。